

28歲女五度虛報啟德場館藏炸彈被捕

涉謝霆鋒演唱會門票糾紛而犯案 警斥行為自私低劣

一名28歲本地女子因門票糾紛，竟拿公眾安全來發洩私憤，在今年4月27日謝霆鋒啟德演唱會主場最後一場表演開場前，涉嫌5次報案稱在啟德主場館內某位置發現懷疑炸彈。由於事態嚴重及關乎逾4萬觀眾安全，警方與啟德體育園及活動主辦單位，啟動預定應變方案，徹底搜查主場館內外位置，最終沒有發現爆炸品或其他可疑物品，在確定安全後，當晚演唱會順利舉行。警方重案組追查到虛報者身份，於日前以涉「炸彈嚇詐」及「誤導警務人員」將她拘捕。警方強烈譴責其自私的低劣行為，破壞社會安寧及嚴重浪費警方及消防等公共資源。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昨（27）日，警方公布案情指，4月27日下午2時至5時之間，警方共接獲5宗舉報，其中4宗是經網上電子平台報案，一宗是電話報案，內容均指稱當時在啟德主場館內一個位置發現懷疑炸彈，要求警方到場處理。

為保安全警徹底搜查 證實屬虛報

由於當晚主場館舉行演唱會，將有超過4萬人入場，事態嚴重且緊急，警方與場地人員及活動主辦單位，根據已經訂立的應變方案，立即啟動相應機制，搜查啟德主場館內外位置，最終沒有發現。根據風險評估及調查，警方相信5宗舉報都是虛報，當晚的演唱會可以順利舉行。

東九龍總區重案組以及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經連日調查後，鎖定一名涉案本地女子，有證據顯示她與5宗虛報炸彈案件有關。7日晚上，重案組探員以涉嫌炸彈嚇詐及誤導警務人員，在九龍城區拘捕目標女子。

據悉，該名28歲姓廖本地女子，從事接待員工作，其工作職責與啟德體育園無關。調查發現，女疑犯是單獨犯案，相信其犯案動機與她就該演唱會門票的私人糾紛有關，屬單一事件。該女子已被暫控一項「炸彈嚇詐」罪及一項「誤導警務人員」罪，10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訊。



▲自去年10月底至今今年3月，啟德體育園已進行了逾20場不同性質及規模的測試和演練。 資料圖片

▲涉「炸彈嚇詐」及「誤導警務人員」的女子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警方強調，虛報炸彈及誤導警務人員是嚴重刑事罪行。根據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第28條，虛報炸彈，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5年監禁。而根據香港法例第232章警隊條例第64條，誤導警務人員，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6個月監禁。

警方強調，虛報炸彈除干犯刑事罪行，亦是自私的低劣行為，不但破壞社會安寧，造成公眾恐慌，亦嚴重浪費警方及消防等公共資源，令公共服務受阻，並且阻礙警方消防處理其他真正緊急事故。警方對此不負責任的行為予以最強烈譴責，警方有能力將不法分子繩之以法。

由於今次事件相信與演唱會門票事宜有關，警方呼籲及提醒市民，透過非正式渠道購買門票，往往存在風險，例如交易無保障，甚至有機會令個人資料外洩，帶來經濟損失或者其他潛在風險。市民應該透過正式途徑購買門票，不要光顧「黃牛黨」，以免招致損失。

跨部門演練見效 演唱會順利舉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儔）就有人針對啟德體育園演唱會主場館的炸彈嚇詐案，警方昨日表示，與各相關持份者協作處理事件，令演唱會順利舉行，反映在啟德體育園開幕前的跨部門演練，以及制定的相應等級行動計劃及應變方案有成效。據統計，自去年10月底至今今年3月，政府聯同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在三個場館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了逾20場不同性質及規模的測試和演練，測試啟德體育園不同方面的預案和應變安排，為可能發生的突發事件做好準備。

警方表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是警隊其中一個重要使命，並高度重視一些重大活動及事件的準備工作。警方會與持份者及其他政府部門緊密聯繫協作，定期進行演習，務求測試、改良及完善應變計劃。同時，警方會向場地人員及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意見及協助，因應活動性質、參與人數、過往經驗及最新形勢等，作出全面風險評估，確保場地安全，一旦有突發

事故，警方會協調相關者迅速應變。

資料顯示，今年3月25日，警方東九龍總區行動部舉行代號為「翼虎」的啟德體育園第二階段跨部門桌上演練，旨在加強各部門及相關持份者在大型活動期間即時應對緊急情況時的協作和應變能力。演習模擬在演唱會及國際足球比賽兩種大型活動期間可能發生的一連串事件，各持份者需要因應不同的突發情境即時調配人手，採取應變措施，並協調與其他單位的行動。

去年12月17日，警方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在啟德體育園啟德青年運動場舉行代號「慧光」的大型反恐演習，模擬有極端分子於體育賽事開始時發動刀襲及槍擊，其後在場內也發現懷疑爆炸裝置，演習旨在提升各部門的應變和處理涉恐情報能力，並提高公眾反恐意識。專責組6個成員部門，會定期在不同地方模擬不同場景進行反恐演習，確保未來舉辦的活動均能夠安全和順利地進行。

獨居老伯跌倒街頭 衝鋒警幫人幫到底



警方衝鋒隊（Emergency Unit）是應對緊急情況及迅速到場撲滅嚴重罪行的快速反應力量，而衝鋒隊在反罪案最前線的同時，亦不忘扶助老弱的初心。東九龍總區衝鋒隊第三隊署理警署警長周國欣、警員官偉文及林千峰，巡邏期間發現一名推着購物車的老伯失足倒臥在馬路上。他們用警車保護老伯免遭重型車撞及，並「連人帶車」護送老伯回家，發現老伯獨居和家居簡陋，擔心老伯再出事，於是大費周章替他聯絡家人和社工，臨走前又派發印有社工聯絡資料的小冊子，提醒老伯有需要時要打電話求助。他們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幫助市民是警察的「肌肉記憶」，這只是他們工作中的一件小事，能夠保護市民免受傷害就是對警察的最大回報。

●右起：警員官偉文、署理警署警長周國欣、警員林千峰。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幫市民是警察「肌肉記憶」

去年12月29日下午4時35分，周國欣、官偉文及林千峰3人駕乘衝鋒車在慈雲山一帶進行「冬防」高風險巡邏時，發現一名老伯躺在慈正邨車輛出入閘位置，面露痛苦神色，身旁有一輛載滿日用品的購物車。雖然當時車流量不算太大，但老伯倒在轉角彎位，倘有大型車輛駛過，老伯有可能陷入「盲點」險境。他們遂將衝鋒車「打斜」截住來車，然後下車查看，得悉老伯推購物車上行人路時，因為腳軟加上購物車重，被梯級絆倒在馬路上。

護送回家安頓 聯絡親友跟進

持有急救證書的3名衝鋒隊員立即為老伯進行初步檢查，證實沒有嚴重骨折，於是攙扶老伯至行人路坐下，再召喚救護車到場，證實老伯只有少許擦損。但為安全起見，他們勸喻老伯到醫院照X光接受詳細檢查，惟伯伯稱「唔想麻煩到任何人」。「我哋都再三勸佢，始終伯伯一把年紀，但係伯伯都係堅持唔去醫院，所以我哋都唔為難佢，基於伯伯身體狀況……穩陣起見，我哋都幫佢執拾日用品，送佢返屋企。」官偉文說。

傾談間，他們得知老伯早前住在深水埗劏房，不久前在社福界協助下成功「上樓」。有見老伯獨居，且家中擺設非常簡陋，官偉文嘗試詢問老伯家人的去向，但老伯支吾以對，他惟有查問老伯朋友的聯絡方法，獲知老伯有3名兒子，於是再聯絡老伯家人，得知老伯與家人已經斷絕聯絡數年，「（所以）我通知佢個仔，可以過嚟吓伯伯……亦都同佢屋企人講，呢一下唔夠力，其實係一個警號，反映日後都有潛在（跌倒）風險。」

留社工聯絡冊 籲需要時求助

警員們擔心老伯，打算將個案轉介社工跟進，惟老伯聲稱已經有社工跟進，加上「唔想再打擾到人」，官偉文遂給予伯伯一本載有社工電話的小冊子，告訴老伯可以撥打電話求助，隨後與周國欣及林千峰離開現場。

有屋邨保安員告訴官偉文，不少街坊看見老伯跌倒後，都打算上前幫忙，但是沒有這個能力，慶幸有3名警察及時發現並護送老伯回家。官偉文記得在學堂受訓時，學會遇到緊急情況時，要毫不猶豫上前協助，這份警察的初心始終，衝鋒隊給予市民的主要印象是走在減罪最前線，但做惡懲奸和關懷助民，目的都是保護市民。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芷珊



涉行賄物流職員發貨電子煙 16人被捕檢2000萬元產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特區政府於2022年4月禁止電子煙銷售，物流公司因應法例而收緊產品規定，要求職員必須檢查包裹，若內有電子煙產品必須拒收，如發現任何煙禁品必須向公司匯報。廉政公署根據舉報及調查逾大半年，發現一個網售電子煙的集團，透過行賄物流公司營業點職員，以每送一件包裹額外賄賂20元的方式，繞過物流公司檢查制度，每天派發200件電子煙包裹，月銷售收入達200萬元。廉署近日採取代號「蒼鷺」執法行動，拘捕16人，包括7名以家庭成員為主的電子煙集團成員，以及9名物流公司職員，檢獲逾20萬件市值約2,000萬元的電子煙機及煙彈等，是電子煙禁令生效以來檢獲最大批的電子煙產品。

每件包裹收取約20元賄款

廉政公署執行處首席調查主任陳卓熙昨日公布案情指，廉署於去年中收到舉報，指一個非法銷售電子煙的集團透過行賄一間本地物流公司的職員，以協助集團經營的電子煙店向客戶派送電子煙的包裹。經調查後，廉署上月中展開行動，拘捕16人，包括12男4女（24歲至70歲），涉嫌行賄及受賄等罪行。

被捕者中，7人為非法銷售電子煙集團成員，包括40歲集團男主腦、其父母、妻子及3名職員，餘下9人為物流公司職員，分別來自兩個位於港島南區營

業點的主管及前線員工。廉署搜查被捕者的住所、物流公司營業點，以及集團儲存電子煙產品的貨倉，檢獲近600箱貨品，涉及逾20萬件市值約2,000萬元的電子煙產品，包括3萬件電子煙機及20萬個電子煙彈。

案情指，涉案電子煙集團一直經營銷售電子煙網店，並透過物流公司發貨。在政府的新法例實施後，集團難以再透過物流公司向客戶發貨，於是行賄物流公司兩個營業點主管和職員，讓他們繞過公司檢查制度，喺天過海繼續派送電子煙予客戶。涉案物流公司職員每日協助集團送遞約200件包裹，並就每件包裹收取20元賄款。廉署調查顯示，涉案電子煙包裹主要寄予本地顧客，集團每月銷售收入達到200萬元。

廉署調查發現，集團會安排載有電子煙產品的包裹送往相關營業點，又或要求受賄收派員到集團貨倉附近收貨，收到包裹時會「自動波」送予收件人，繞過物流公司檢查貨物的規定。部分收派員為協助集團隱藏出貨地點及避免物流公司察覺，甚至會提供一些空置單位作為寄件地址，而這些空置單位是他們日常派貨時發現的。

廉署表示，涉案物流公司是一間有規模的公司，早已制定檢查政策不寄送電子煙產品，且一直積極協助調查，有心打擊害群之馬，相信今次



●廉署在行動中檢獲破紀錄、市值約2,000萬元的電子煙產品。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屬個別事件。

尼古丁含量如兩個月煙量

衛生署控煙煙辦公室主任封螢表示，署方配合廉署行動，將檢獲的各類煙彈送政府化驗所檢驗，以證實是否條例規管的含尼古丁產品。經檢驗發現部分電子煙彈的尼古丁含量高達3%至5%，一顆煙彈尼古丁含量相當於40包煙，以香港吸煙者每日平均吸12支煙計算，這批電子煙的尼古丁含量等同一般煙民吸食兩個月煙。有產品包裝更註明需於15日內用完，換言之等同每日攝取3包煙的尼古丁，是一般吸煙者6倍。

見微知法

北上買肉須「全熟」 永水過關不達標

近年，不少香港人到深圳買蔬菜，甚至組團去當地超級市場掃貨。不過，香港法例對進口食物有不少管制，不能隨便亂帶，一不留神，過關時要被迫丟棄，甚至誤墮法網。

首先是肉類。如果是全熟肉類的話，在行李中攜帶合理的數量以供自用，就不受限制，例如到廣東清遠旅行，帶一隻馳名清遠雞回港，只要雞是全熟，就沒有問題。

不過，只要不是全熟的肉類，就會受到香港法例第132AK章《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所限，即任何人不得在沒有衛生證明書及轉運證的情況下，輸入肉類及家禽，違者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特別注意的是，這條法例對肉類的定義，是「動物的新鮮或冷藏屠體、肉、或其他可食用的部分」，其中有「新鮮」兩個字，所以全熟的就不計算在內，但也別想走法律灰色地帶，用熱水煮一下，外表熟而內裏未熟的肉類，就不是「全熟」，同樣不能帶入香港，被海關發現，是直接沒收的。

不過，香港法例並沒有對海產和蔬菜作限制。因此不論海產生熟，例如大閘蟹、各類海鮮刺身、釣魚戰利品，以及新鮮蔬菜水果，都可以直接帶回香港享用。

蛋類限制嚴 月餅可放行

此外，香港法例對蛋類的限制特別嚴格。無論有沒有殼、是否曾經醃製加工，只要沒有完全煮熟，就受到規限。換言之，生雞蛋、鹹蛋和皮蛋都不可帶入境。但全熟蛋又或作為合成食物的其中一種配料，例如月餅，則可以帶入香港。所以大家最好避免帶蛋類過關，否則沒收事小，罰款事大。

環顧世界各地，香港人其實已經非常幸福，畢竟香港容許旅客攜帶大部分種類食物到港，讓港人能把各地的美味帶回家中，與親朋好友一同享用。若是出外旅行，就必須注意當地的入境政策。

例如澳洲，當地的法規非常嚴格，所有肉類、家禽、海鮮、蛋類、水果、蔬菜，不論生熟都要申報，甚至連產品都要，例如蜂蜜糖屬於蜜蜂製品，亦屬需要申報之列，由海關視乎產品的種類，決定是否容許入口。由於澳洲遠離其他大陸，為了保護當地特有的生態系統，當地政府制定了嚴格規定，以免害蟲與疾病通過食物引入到澳洲。因此，若是前往澳洲的旅客，最好不要攜帶任何食物，飛機上的餐飲也不要帶走，畢竟罰款事小，取消簽證，被拘留遣返事大！

●作者：立法會法律界議員 林新強